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006)

更改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合資格會計師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袁阡佑博士（「袁博士」）因私人理由，已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合資格會計師之職務，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袁博士確認他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感謝袁博士於過往為本公司作出之服務。

聯席公司秘書

茲提述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7條及19A.16條有關之規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聯交所授予一項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之豁免（「該豁免」），條件是本公司聘任袁博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本公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康鳴先生（「康先生」）以獲取上市規則第8.17(3)條規定之相關經驗以執行聯席公司秘書之職務。袁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之要求，而康先生則尚未具備上市規則第8.17條一般要求的正式資格。該豁免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袁博士辭任之同日終止。

董事會宣佈魏偉峰先生（「魏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以接替袁博士，並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19A.16條有關之規定及康先生出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獲聯交所授予一項新豁免，有效期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即該豁免為期三年之餘下期間）。授出新豁免的條件是魏先生將協助康先生獲取根據上市規則第8.17(3)條之「相關經驗」以履行康先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

魏先生為KCS Hong Kong Limited（一所在香港提供企業秘書服務及會計服務的公司）的董事兼上市公司服務部主管。魏先生目前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副會長及該會轄下的會籍委員會主席。他亦是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

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魏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的企業融資碩士、美國安德魯大學 (Andrews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碩士及英國華瑞漢普敦大學 (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 法律 (榮譽) 學士學位。

授權代表

董事會亦宣佈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接替袁博士，並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合資格會計師

董事會亦宣佈艾耕雲先生 (「艾先生」)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以接替袁博士，並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雖然艾先生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4條規定之正式資格，但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4條有關之規定及艾先生出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之資格，獲聯交所授予一項豁免，有效期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豁免期間」)。授出豁免的條件是(i)合資格會計師艾先生 (除了他不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或資深會員，或該會豁免其會籍考試要求所認可的類似會計師組織的會員或資深會員外)，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24條之所有要求；及(ii)本公司適當地安排魏先生，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上述豁免期間提供協助予艾先生。

艾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計劃財務部主管。艾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認可高級會計師。他具有超過十三年財務匯報和管理及內部監控之專業經驗。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陳文君女士、楊衛民先生、陳灝先生、袁公耀先生、徐祖榮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懋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夏大慰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博士、楊孟華先生、屠啟宇博士、沈成相先生和李松坡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非香港公司。